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陳坤賢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1206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31949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債權已逾5年時效為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663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又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。聲請人願就「未爭議之債權部分」供擔保，請求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同一事件經裁定後，倘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更行裁定之必要，若當事人再行聲請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曾以上述相同事由，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桃簡聲字第41號裁定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,553元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如附表所示利息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；其餘聲請則駁回，有

01 上開裁定附卷可參。聲請人如對上開裁定駁回其其餘聲請之
02 部分有所不服，當循抗告程序予以救濟，而非重複提起聲請
03 停止執行，惟經本院詢問聲請人之真意後，聲請人仍表示其
04 係要再次聲請停止執行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。
05 聲請人既係基於同一事由，重複提起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
06 即無更行裁定之必要，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自應予以
07 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郭宴慈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40,636元	95年11月13日	110年3月20日 (即自相對人於1 15年3月20日聲請 系爭執行事件起 回溯5年)	(14+128/365)	8%	46,652.35元
小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46,652元